

MA

172512050317

正本

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YNJN 检字[2023]-12019 号

项目名称：昆明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自行监测

委托单位：昆明醋酸纤维有限公司


检测类型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11 日

云南健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

# 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无“章”、“云南健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正本”章和“云南健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骑缝无效。
- 2、未经本机构批准，不得复制报告。若需复印报告必须全文复印，复印件必须重新加盖“云南健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“云南健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骑缝，否则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无校核人、审核人和批准人签名无效。
- 5、若对分析测试结果有异议，务必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机构申请复检，逾期不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。
- 6、对来样委托分析测试的样品，存在检测条件不能复现或工况波动大的因素，其检验检测结果仅证明该样品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情况。
- 7、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，本报告及检测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，违者必究。

联系电话及传真：0871-68334305

质量投诉电话及传真：0871-68334305

邮编：650033

实验室地址：昆明市学府路 690 号北理工孵化器

邮箱：199740527@qq.com

## 1、项目基本信息

表 1 项目基本信息

项目名称	昆明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自行监测		
委托单位名称	昆明醋酸纤维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穿金路		
联系人	孙玲	联系电话	0871-65631028

## 2、样品基本情况

表 2 样品基本情况

废水	采样地点	废水总排口、回用水监测口，共 2 个监测点。		
	采样频率及采样方法	监测点每天采 3 组瞬时水样，监测 1 天。		
	保存方式及状态	现场监测：pH；常温：色度（P）、溶解性总固体（P）；常温加固定剂：氨氮（G）、铁（P）、锰（P）；冷藏：浑浊度（P）、嗅和味（P）、五日生化需氧量（G）、嗅和味（G）；冷藏加固定剂：溶解氧（G）、总余氯（P）；样品包装完好，标识清晰。		
有组织废气	采样地点	醋片料仓布袋除尘器排气口、输煤系统布袋除尘器排气口、1#~10#吸附床尾气，共 12 个监测点。详见监测点位示意图。		
	采样频率及采样方法	各监测点各检测项目每天非连续采 3 组样，监测 1 天。非甲烷总烃瞬时采样；颗粒物跟踪采样；烟气参数现场监测。		
	保存方式及状态	常温保存：非甲烷总烃（玻璃注射器）、颗粒物滤筒（自封袋装）；样品包装完好，标识清晰样品包装完好，标识清晰。		
样品数量	废水：6 组；有组织废气：36 组。			
采样人	李秋龙、赵晓能	采样日期	废水：2023 年 12 月 6 日 有组织废气：2023 年 12 月 7 日	
送样人	李秋龙	接样日期	废水：2023 年 12 月 6 日 有组织废气：2023 年 12 月 7 日	
接样人	李雅欣	检测日期	2023 年 12 月 6 日~2023 年 12 月 11 日	
备注	P 为聚乙烯瓶等材质塑料容器，G 为硬质玻璃容器。			

## 3、检测环境条件

表 3 检测环境条件

现场检测条件	日期	天气	气温（℃）	气压（kPa）	风向	风速（m/s）
	2023 年 12 月 7 日	晴	10.6~20.3	80.1	西南	1.1~2.3
备注	检测仪器：FYF-1 风速仪，DYM <sub>3-1</sub> 型高原空盒气压表。					

## 4、检测方法和设备

表 4 检测方法、主要检测仪器设备及分析人员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标准名称及代号	方法检出限	主要检测仪器设备型号及名称	分析人员
1	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HJ 1147-2020	----	A28601 酸度计	赵晓能 YNJN-111 李秋龙 YNJN-093
2	溶解性总固体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 GB/T 5750.4-2023	----	ABS120-4 电子天平	杨志敏 YNJN-092
3	五日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HJ 505-2009	0.5mg/L	SPX-250B-Z 型 生化培养箱	李玉秀 YNJN-101
4	嗅和味	文字描述法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保总局 (2002 年)	----	----	李玉秀 YNJN-101
5	溶解氧	《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》 GB 7489-1987	-----	滴定管	李玉秀 YNJN-101
6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《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》GB 7494-1987	0.05mg/L	TU-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李玉秀 YNJN-101
7	色度	《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》 HJ 1182-2021	2 倍	具塞比色管	杨志敏 YNJN-092
8	浑浊度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 性状和物理指标 目视比浊法》 GB/T 5750.4-2023	1NTU	具塞比色管	杨志敏 YNJN-092
9	总余氯	《水质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,N- 二乙基-1,4-苯二胺分光光度法》 HJ 586-2010	0.03mg/L	722N 可见分光光度 计	陈金秀 YNJN-095
10	氨氮	《水质 氨氮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》HJ 535-2009	0.025mg/L	722N 可见分光光度 计	李玉秀 YNJN-101
11	铁	《水质铁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》GB 11911-1989	0.03mg/L	AA-6300C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李雅欣 YNJN-109
12	锰	《水质铁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》GB 11911-1989	0.01mg/L	AA-6300C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李雅欣 YNJN-109
13	大肠埃希氏菌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 指标(多管发酵法)》 GB/T5750.12-2023	----	----	分包项目

表 4 检测方法、主要检测仪器设备及分析人员（续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标准名称及代号	方法检出限	主要检测仪器设备型号及名称	分析人员
14	烟(尾)气参数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16157-1996 《锅炉烟尘测试方法》GB/T 5468-1991	-----	ZR-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、 FB224 电子分析天平	赵晓能
	颗粒物				YNJN-111 李秋龙 YNJN-093 杨志敏 YNJN-092
15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HJ 38-2017	0.07mg /m <sup>3</sup> (以碳计)	GC9790II 气相色谱仪	舒锐萍 YNJN-110

5、检测结果

5.1 水质检测结果

表 5-1-1 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	废水总排口			
采样日期		2023 年 12 月 6 日			
序号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12019-W01-001	12019-W01-002	12019-W01-003
1	pH (无量纲)		7.3	7.4	7.2
2	溶解性总固体 (mg/L)		520	485	477
3	氨氮 (mg/L)		1.35	1.42	1.44

表 5-1-2 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	回用水监测口			
采样日期		2023 年 12 月 6 日			
序号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12019-W02-001	12019-W02-002	12019-W02-003
1	pH (无量纲)		7.4	7.1	7.3
2	色度 (倍)		2	2	2
3	浑浊度 (NTU)		1	1	1
4	溶解性总固体 (mg/L)		311	334	325
5	五日生化需氧量 (mg/L)		6.8	7.4	7.1
6	氨氮 (mg/L)		1.23	1.25	1.21
7	嗅和味		无不快感	无不快感	无不快感
8	溶解氧 (mg/L)		6.3	6.1	5.8
9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(mg/L)		0.05L	0.05L	0.05L
10	锰 (mg/L)		0.01L	0.01L	0.01L
11	铁 (mg/L)		0.03L	0.03L	0.03L
12	总余氯 (mg/L)		1.41	1.32	1.47
13	大肠埃希氏菌 (MPN/100mL)	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备注	1、“检出限+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。2、“大肠埃希氏菌”为分包项目，分包资质单位：云南环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证书编号：192512050102。				

## 5.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5-2-1 固定污染源排放废气检测结果

监测点位：醋片料仓布袋除尘器排气口				采样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7 日	
污染源设备：醋片料	净化设施：布袋除尘	燃料： /	排气筒高度：40m		
烟气参数（平均值）					
烟道截面积：0.1257m <sup>2</sup>	烟(尾)气动压：79.9Pa	烟(尾)气静压：-0.06kPa	烟(尾)气含湿量：3.4%		
烟(尾)气温度：32.2℃	烟(尾)气流速：14.8m/s	烟(尾)气流量	工况：6623m <sup>3</sup> /h		
实测含氧量： /	基准氧含量： /		标况：4510m <sup>3</sup> /h		
监测结果					
监测项目	样品编号	实测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工况风量 (m <sup>3</sup> /h)	标况风量 (m <sup>3</sup>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颗粒物	12019-Q11-001	<20(17.8)	6607	4498	4.50×10 <sup>-2</sup>
	12019-Q11-002	<20(18.5)	6652	4536	4.54×10 <sup>-2</sup>
	12019-Q11-003	<20(16.6)	6609	4495	4.50×10 <sup>-2</sup>
	平均值	<20(17.6)	6623	4510	4.51×10 <sup>-2</sup>
备注	1、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16157-1996）修改单增加的内容：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/m <sup>3</sup> 时，测定结果表述为“<20 mg/m <sup>3</sup> ”，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，用检出限的 1/2 的值代入计算。				

表 5-2-2 固定污染源排放废气检测结果

监测点位：输煤系统布袋除尘器排气口				采样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7 日	
污染源设备：输煤转运站	净化设施：布袋除尘	燃料： /	排气筒高度：3m		
烟气参数（平均值）					
烟道截面积：0.0804m <sup>2</sup>	烟(尾)气动压：79.9Pa	烟(尾)气静压：-0.03kPa	烟(尾)气含湿量：4.5%		
烟(尾)气温度：32.5℃	烟(尾)气流速：8.3m/s	烟(尾)气流量	工况：2489m <sup>3</sup> /h		
实测含氧量： /	基准氧含量： /		标况：1685m <sup>3</sup> /h		
监测结果					
监测项目	样品编号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工况风量 (m <sup>3</sup> /h)	标况风量 (m <sup>3</sup>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颗粒物	12019-Q12-001	<20(19.5)	2489	1687	1.69×10 <sup>-2</sup>
	12019-Q12-002	<20(19.1)	2460	1664	1.66×10 <sup>-2</sup>
	12019-Q12-003	<20(18.8)	2518	1705	1.71×10 <sup>-2</sup>
	平均值	<20(19.1)	2489	1685	1.69×10 <sup>-2</sup>
备注	1、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16157-1996）修改单增加的内容：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/m <sup>3</sup> 时，测定结果表述为“<20 mg/m <sup>3</sup> ”，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，用检出限的 1/2 的值代入计算。				

表 5-2-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序号	采样点位	采样时间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 (单位)
				非甲烷总烃 (mg/m <sup>3</sup> )
1	1#吸附床 尾气	2023 年 12 月 7 日	12019-Q01-001	67.7
			12019-Q01-002	65.5
			12019-Q01-003	65.1
2	2#吸附床 尾气	2023 年 12 月 7 日	12019-Q02-001	67.5
			12019-Q02-002	66.0
			12019-Q02-003	65.0
3	3#吸附床 尾气	2023 年 12 月 7 日	12019-Q03-001	65.7
			12019-Q03-002	65.5
			12019-Q03-003	66.3
4	4#吸附床 尾气	2023 年 12 月 7 日	12019-Q04-001	88.0
			12019-Q04-002	76.7
			12019-Q04-003	75.6
5	5#吸附床 尾气	2023 年 12 月 7 日	12019-Q05-001	73.4
			12019-Q05-002	69.9
			12019-Q05-003	64.0
6	6#吸附床 尾气	2023 年 12 月 7 日	12019-Q06-001	75.6
			12019-Q06-002	76.0
			12019-Q06-003	74.7
7	7#吸附床 尾气	2023 年 12 月 7 日	12019-Q07-001	74.7
			12019-Q07-002	71.1
			12019-Q07-003	59.9
8	8#吸附床 尾气	2023 年 12 月 7 日	12019-Q08-001	70.0
			12019-Q08-002	69.6
			12019-Q08-003	69.8
9	9#吸附床 尾气	2023 年 12 月 7 日	12019-Q09-001	69.8
			12019-Q09-002	69.7
			12019-Q09-003	70.2
10	10#吸附床 尾气	2023 年 12 月 7 日	12019-Q10-001	81.3
			12019-Q10-002	80.1
			12019-Q10-003	80.3

以下无检测数据

编制: 袁永艳 日期: 2023 年 12 月 11 日

校核: 陈金秀 日期: 2023 年 12 月 11 日

审核: 周应研 日期: 2023 年 12 月 11 日

批准: 陈斌 日期: 2023 年 12 月 11 日







